

论“五四”时期陈独秀对基督教的复杂态度

杨剑龙

(上海师范大学 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上海 200234)

摘要:“五四”前陈独秀对于基督教的态度大致呈现出如下倾向:首先,他在反对孔教的视野中肯定基督教存在的合理性,否定独尊孔教的言论。其次,他对于宗教悉怀尊敬之心,将宗教与迷信作了区别。再次,他从社会进化的角度,提出以科学代宗教的观点。“五四”以后,陈独秀一方面赞同非基督教运动,一方面提倡将耶稣的人格感情来拯救民族。在非基督教过程中,陈独秀是将基督教教义和基督教教会截然分开的,呈现出强烈了民族主义色彩;在赞同基督人格与精神中,陈独秀是将基督教文化当作拯救民族的西方文化资源看待的。在陈独秀对于基督教文化的复杂态度中,可以明显看出陈独秀强烈的社会关怀与民族意识。

关键词: 陈独秀 基督教 民族意识

中图分类号: K261 B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40(2011)06-0007-06

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陈独秀“五四”前后对于基督教的态度显得十分复杂,有时他截然而然地反对否定基督教,有时他又提倡以基督的精神拯救国人。一方面他作为非基督教运动中的领袖人物之一,发表了批评教会的意见;另一方面他的崇尚基督精神的言论又被基督教人士所屡屡引用,成为捍卫基督教的佐证。如何看待陈独秀对于基督教的态度?为何在不同时期不同场合陈独秀对于基督教的想法大相径庭?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发展过程里出现的基督教文化思潮中,究竟如何评价陈独秀在此中的作用与长短?

—

1915年9月15日《青年杂志》在上海的创刊,是中国文化思想史上的重要事件,从第二卷起改名为《新青年》,其引领了中国新文化运动新文学运动的发生与发展。作为主编的陈独秀在创刊号上就明确宣告“本志之作,盖欲与青年诸君商榷将来所以修身治国之道”^[1]。在创刊号上,陈独秀发表了《敬告青年》一文,提出了中国的青年应该是: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

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隐退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2]在同一期上,陈独秀还发表了《法兰西与近世文明》一文,在强调法兰西革命造福于人类的同时,陈独秀评说了宗教的长与短。他指出:“宗教之功,胜残劝善,未尝无益於人群,然其迷信神权,蔽塞人智,是所短也。欧人笃信创造世界万物之耶和華,不容有所短长,一若中国之隆重纲常名教也。自英之达尔文,持生物进化之说,谓人类非由神造,其后递相推演,生存竞争优胜劣败之格言,昭垂於人类……”^[3]他既认为宗教有具有有益于人群之处,但是其迷信神权会蔽塞人智。他将耶和華与儒家的纲常名教作比较,强调其“不容有所短长”的威权性,自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打破了神创造人类的说法后,生存竞争优胜劣败之格言推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

1915年10月,陈独秀在《今日之教育方针》一文中,谈到教育对象、教育方针、教育方法时,强调了教育方针的重要性,指出:“第所谓教育方针者,中外古今,举无一致。欧洲中世纪,教育之权,操之僧侣,其所持教育方针,乃以养成近似神子(即耶稣)之人物,近

收稿日期 2011-02-10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重点学科上海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项目成果、上海市高校创新团队中外文学关系研究项目成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5BZW041)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 杨剑龙(1952-),博士、教授、博导,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高校E-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世政教分离,国民普通教育,恒属于国家之经营,施教方针,于焉大异。”他否定中世纪神学教育,肯定政教分离后的国民教育。他在谈到基督教时,将其与佛教作比较:“耶稣之教,以为人造於神,复归於神,善者予以死后之生命,恶者夺之,以人生为神之事业。其说虽诞,然谓天国永生,而不指斥人世生存为妄幻,故信奉其教之民,受祸尚不若印度之烈。加之近世科学大兴,人治与教宗并立,群知古说迷信,不足解决人生问题矣。总之人生真相如何,求之古说恒觉其难通,征之科学差谓其近是。”^[4]陈独秀认为基督教虽然相信人造於神,相信天国永生,但是比佛教指斥人世生存为妄幻祸害较小,至科学大兴才基本解决了人生的问题。1916年9月20日,康有为在《时报》发表致总统总理书,主张“以孔子为大教,编入宪法”,这引起了陈独秀的注意,他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进行驳斥。他在《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中,梳理了西方宗教的发展轨迹,否定孔教为宗教。“……宗教之实质,重在灵魂之救济,出世之宗也。孔子不事鬼,不知死,文行忠信,皆入世之教,所谓性与天道,乃哲学,非宗教。与仪式,是教化之教,非宗教之教。”其实“儒学在历史上造就的人格群像,既有正气凛然的仁德之人、匡时济世的豪杰之士,也有洁言污行的假道学、拒斥“异端”的卫道士、迂阔拘泥的腐儒”^[5]。陈独秀从信教自由的角度批评康有为的独尊孔教之说。“信教自由,已为近代政治之定则。强迫信教,不独不能行之本国,且不能施诸被征服之属地人民……康先生蔑视佛、道、耶、回之信仰,欲以孔教专利于国中,吾故知所得于近世文明史政治史之知识必甚少也。然此种理论,必为康先生所不乐闻,即闻之而不平心研究,则终亦不甚了了。”^[6]在批评康有为的独尊孔教的言论中,表现出陈独秀信教自由的见解。

陈独秀在《宪法与宗教》一文中,他说:“今蔑视他宗,独尊一孔,岂非侵害宗教信仰之自由乎?所谓宗教信仰自由者,任人信仰何教,自由选择,皆得享受国家同等之待遇,而无所歧视。”^[7]陈独秀批评蔑视他宗独尊一孔的观点,表现出其对于宗教的宽容态度。在《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中,陈独秀从宗教随时变迁的视角,否定独尊孔教之说,从社会进化的角度分析宗教的随时变迁,从而反对人人必由之道、万代不易之宗的独尊孔教之说^[8]。1917年3月1日,在《答佩剑青年(孔教)》一信中,陈独秀表达了反对罢黜诸家宗教而独尊孔教的观点,他指出:“国于天地,必有与立,则教育尚焉,非必去宗教即不可以立国……阴阳家与墨家,实为中国固有之宗教。佛与耶、回,虽属后起,信徒乃居国民之大部分。乌可一笔抹杀而独尊儒家孔子耶?”^[9]在《再论孔教问题》一文中,陈独秀提出了以科学代宗教的观点:“或谓宇宙人生之秘密,非科学所可解,决疑释忧,厥惟宗教……故余主张以科学代宗教,

开拓吾人真实之信仰,虽缓终达。若迷信宗教以求解脱,直‘欲速不达而已!’”^[10]陈独秀认为宗教是通过自欺自解达到解脱,真正能够解开宇宙人生之秘密的只有科学,他提倡以科学代宗教,以科学开拓真实之信仰。

陈独秀在《再答俞颂华(孔教)》一文中,从孔教拓展开去,对于宗教的利与弊进行评说,他从印度、法兰西信仰宗教的弊多而益少展开评说。陈独秀也提到了宗教某些有益部分:“至于宗教之有益部分,窃谓美术哲学可以代之。即无宗教,吾人亦未必精神上无所信仰,谓吾人不可无宗教信仰,恐未必然。倘谓凡信仰皆属宗教范围,亦不合逻辑。此仆所以不信‘伦理的宗教’之说也。”^[11]陈独秀提出以美术哲学代宗教,他提倡培养信仰心、增进国民之人格,认为信仰并非皆属宗教范围。在《答刘竞夫(孔教)》一文中在将基督教与孔教比照中,提出:“尊论比计孔,耶诸教为益社会之量,鄙意极以为然。教宗之价值,自当以其利益社会之量为正比例。吾之社会,尚必需宗教,余虽非耶教徒,由良心判断之,敢曰推行耶教胜于崇奉孔子多矣。以其利益社会之量,视孔教为广也。事实如此,望迂儒勿惊疑吾言。”^[12]其实“儒家作为整体的主导性立场并不是关注民众生活、维护百姓福祉,而是在‘王本位’的基础上维护君主专制、倡导‘尊君大义’”^[13]。陈独秀从有益社会的角度,在孔耶比照中表达“推行耶教胜于崇奉孔子多矣”的观点。

在《人生真义》一文中,陈独秀在叩问人生真义时,批评了宗教的人生观“……又像那耶稣教说:人类本是上帝用土造成的,死后仍变为泥土,那生在世上信从上帝的,灵魂升天;不信从上帝的,便魂归地狱,永无超生的希望。”“耶教所说,更是凭空捏造,不能证实的了。上帝能造人类,上帝是何物造呢?上帝有无,即不能证实,那耶教的人生观,便完全不足相信了。”他既否定了佛教的人生如幻观念,也批评耶稣教的上帝造人灵魂升天教义。陈独秀指出:“人生幸福,是人生自身出力造成的,非是上帝所赐,也不是听其自然所能成就的。若是上帝所赐,何以厚于今人而薄于古人?若是听其自然所能成就,何以世界各民族的幸福不能够一样呢?”^[14]他批评上帝赐福于人类的观点,强调幸福由人生自身出力造成。在《答南丰美以美会基督徒悔》一文中,陈独秀不满于将寻求上帝为知识开端之说,以神是否存在为论辨根本,批评仅仅将知识之开端归于基督教的偏颇。^[15]

1918年8月的《新青年》第5卷第2号上,陈独秀发表了几篇文章,都与宗教问题有关。在《随感录·信神与保存国粹》中,陈独秀通过讲述印度人信仰宗教的事例,说明宗教信仰使一个民族保守愚弱的观点。在病妇痊愈还愿时献健康之子留瞽目之子事例,喇嘛僧劝说欲皈依佛教德国女士莫弃己国之宗教事例,说

明宗教信仰使民愚昧保守、致国日益削弱的观点^[16]。在《随感录·基督教与迷信鬼神》一文中,陈独秀所转引李石曾之语,以戏谑之语表达了对于中国人的邪说迷信的批判,同时也表示了对于基督教信仰的不满,提出以科学真理扫荡邪说迷信^[17]。在《随感录·伪善的基督教国民》一文中,陈独秀针砭基督教国民的伪善之处^[18]。在《偶像破坏论》中,陈独秀对于一切偶像表示了执著的批评,他说:“天地间鬼神的存在,倘不能确实证明,一切宗教,都是一种骗人的偶像。阿弥陀佛是骗人的,耶和华上帝也是骗人的,玉皇大帝也是骗人的;一切宗教家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无用的骗人的偶像,都应该破坏!”^[19]陈独秀以决绝的姿态反对一切偶像,批判一切宗教,认为一切宗教的偶像都应该破坏。

“五四”前陈独秀对于基督教的态度大致呈现出如下倾向:首先,他在反对孔教的视野中肯定基督教存在的合理性,否定独尊孔教的言论。陈独秀在《答傅桂馨(孔教)》一文中表达了对于儒家文化的深刻批判。他指出:“惟鄙意若以孔子教义挽救世风浇漓,振作社会道德,未免南辕北辙也。儒者作伪干禄,实为吾华民德堕落之源泉。宗法社会之奴隶道德,病在分别尊卑,课卑者以片面之义务,于是君虐臣,父虐子,姑虐媳,夫虐妻,主虐奴,长虐幼。社会上种种之不道德,种种罪恶,施之者以为当然之权利,受之者皆服从于奴隶道德下而莫之能违,弱者多衔怨以殁世,强者则激而倒行逆施矣。以此种道德,支配今日之社会,维系今日之人心,欲其不浇漓堕落也,是扬汤止沸耳,岂但南辕北辙而已哉!”^①陈独秀将儒家文化视作“实为吾华民德堕落之源泉”。其次,他对于宗教悉怀尊敬之心,将宗教与迷信作了区别。此时期陈独秀对于宗教的态度,可在其《答李大槐》一信中得到见证,虽然此信是回答关于佛教问题的,但是他当时对于宗教的态度可见一斑。“佛法为广大精深之哲学,愚所素信不疑者也。第以为人类进化,犹在中途,未敢驰想未来以薄现在,亦犹之不敢厚古以非今,故于世界一切宗教,悉怀尊敬之心。若夫迷信一端,谓为圆满,不容置议,窒思想之自由,阻人类之进化,则期期以为未可。”^②他自认为对于宗教“悉怀尊敬之心”,但是他反对迷信,可见陈独秀对于宗教与迷信是有所区别的。再次,他从社会进化的角度,提出以科学代宗教的观点。陈独秀曾经在《新青年》第3卷第6号、第4卷第1号刊载了其翻译的赫克尔的《科学与基督教》一文,阐释了科学与基督教之间的关联与冲突。在“五四”前的一系列文章中,陈独秀历数了宗教使国民愚昧国家衰弱的短

处,提倡破坏一切偶像,提出以科学代替宗教。

二

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军人物,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开始后对于基督教的态度呈现出十分复杂的状态:一方面他认可基督教某些合理的部分,甚至将基督精神视为拯救民族的良药;另一方面他又竭力反对基督教的礼仪、传说等,他参与了非基督教运动,反对教会的某些不合理方面。

“五四”前夕,1919年4月13日,陈独秀对于学校强迫读经表示了不满,他在《怪哉插径班!》中,陈独秀表示他并不反对基督教,并不反对学生信仰基督教,而是反对学校做教会的附属品,反对强迫学生读经^③。1920年4月,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是什么?》一文中在谈到新文化运动对于旧文化的批评反对态度时,涉及了对于宗教的认识。他特别谈到对于宗教的看法:“宗教在旧文化中占有很大一部分,在新文化中也自然不能没有他。人类底行为动作,完全是因为外部底刺激,内部发生反应……利导本能上的感情冲动,叫他浓厚、挚真、高尚,知识上的理性,德义都不及美术、音乐、宗教底力量大。知识和本能尚不相并发达,不能算人间性完全发达。所以詹姆士不反对宗教,凡是在社会上有实际需要的实际主义者都不应反对。”他从人类有用的角度认为不应该反对宗教。他甚至指出:“因为社会上若还需要宗教,我们反对是无益的,只有提倡较好的宗教来供给这需要,来代替那较不好的宗教,才真是一件有益的事。罗素也不反对宗教,他预言将来须有一新宗教。我以为新宗教没有坚固的起信基础,除去旧宗教底传说的附会的非科学的迷信,就算是新宗教。”他以反思的姿态检讨了其原先对于宗教反对姿态:“现在主张新文化运动的人,既不注意美术、音乐,又要反对宗教,不知道要把人类生活弄成一种什么机械的状况,这是完全不曾了解我们生活活动的本源,这是一桩大错,我就首先认错的一个。”^④陈独秀认为宗教与美术、音乐对于人类一样重要,指出新文化运动不应该反对宗教。

1922年3月11日,北京学生成立“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大学召开成立大会,到会五百余人,选举李大钊、蔡元培、陈独秀、汪精卫、邓中夏等三十余人为干事,会后发表《非宗教者宣言》。虽然在非基督教运动中,陈独秀站在非基督教的立场上批评基督教教会,但是他始终以比较理性的姿态分析基督教与教会的某些缺憾。他在《对于非宗教同盟的怀疑及非基督

陈独秀《答傅桂馨(孔教)》,1917年3月1日。

陈独秀《答李大槐》,《青年杂志》第1卷第3号,1915年11月15日。

陈独秀《怪哉插径班!》。

1920年4月1日《新青年》第7卷第5号。

教学生运动的警告》中细心地分析基督教引起人们非难的原由。他指出：“1.因基督教义的缺点，如原始的罪恶说与上帝全善全能说不相应。2.因为使徒之虚伪，当危急时彼德尚三次不认基督，可见复兴前无一真信徒。3.因为诞生奇迹及复活均过于非科学。4.因为教会尤其是天主教会仍然因袭中世纪的恶风，以残忍态度仇视压迫异己。5.因为教师说教以利害胜人者多，以理性教育人者少，绝对迫人信，绝对不许人怀疑。6.因为新旧教在中国都有强大的组织，都挟有国际资本帝国侵略主义的后援，为中国之大隐患。7.因为教会尤其天主教会，仍然在农村袒护吃教的恶徒欺压良儒。8.因为青年会有结托权贵富豪猎人敛钱种种卑劣行为。9.因为教会设种种计划想垄断中国教育权。10.因为教会学校对于非教会学生强迫读经、祈祷及种种不平等待遇。”^[19]他指出了基督教原罪说、复活说、袒护吃教恶徒、垄断中国教育、强迫读经等缺憾。

1922年3月31日，周作人、钱玄同、沈兼士、沈士远、马裕藻五教授发表了《主张信教自由宣言》。文章说：“我们不是任何宗教的信徒，我们不拥护任何宗教，也不赞成挑战的反对任何宗教。我们认为人们的信仰，应当有绝对的自由，不受任何人的干涉，除去法律的制裁以外。信教自由载在约法，知识阶级的人，应首先遵守，至少亦不应首先破坏。我们因此对于现在的非基督教，非宗教同盟的运动，表示反对，特此宣言。”^[20]陈独秀在1922年4月7日上海的《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发表《致周作人、钱玄同诸君书》。该文中说：“无论何种主义学说皆应许人有赞成反对之自由，公等宣言颇尊重信教自由，但对于反对宗教者自由何以不加以容许？”又说：“此间非基督教学生开会已被禁止，我们的言论集会的自由在哪里？基督教有许多强有力的后盾，又何劳公等为之要求自由？公等真尊重自由么？请尊重弱者的自由，勿拿自由、人道主义许多礼物向强者献媚！”^[21]表达了陈独秀对于非宗教运动的支持，对于周作人等人的批评。周作人在1922年4月11日的《晨报》上发表《信教自由的讨论——致陈独秀》、《思想压迫的黎明》。他认为：“对于宗教的声讨，即为日后取缔信仰以外的思想的第一步”，是“思想取缔的黎明”，而他们这几个教授是“少数之少数”，是真正的弱者，所以“请尊重弱者的自由”。周作人强调了信教自由中的对于思想自由的压迫。陈独秀又发表《再致周作人先生信》，认为：“先生们五人固然是少数弱者，但先生们所拥护的基督教及他的后盾，是不是多数强者”呢？陈独秀呼吁：“快来帮助我们少数弱者，勿向他们多数强者献媚！”^[22]在陈独秀与周作人的论争中，显然陈独秀是站在非基督教的立场上的。

陈独秀开始对于宗教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在《社会历史的进化——在广东高师的讲演》中，他谈论了宗教的起源，他从人类对于自然的美感与恐怖分析

人民因对自然的崇拜而产生了自然的宗教。^[23]1922年3月15日，陈独秀撰写了《基督教与基督教会》，他开宗明义地说：“我们批评基督教，应该分基督教（即基督教教义）与基督教会两面观察。”他指出“上帝全能与上帝全善说矛盾不能两立”，“我们终不能相信全善而又全能的上帝无端造出这样万恶的世界来”。他尤其强调说：“此外耶稣一生的历史像降生，奇迹，复活等事，都没有历史和科学的证据使我们真实相信，这也是教义上小小的缺点。”“在现在人智发达的社会里，一切古代人智蒙昧社会所遗传的宗教教义底缺点自然都暴露出来了，所以我们不必对于基督教教义的缺点特别攻击；至于基督教会自古至今所作的罪恶，真是堆积如山，说起来令人不得不悲愤而且战栗！”“无论新旧教会都以势力金钱号召，所以中国的教徒最大多数是‘吃教’的人……”^[24]陈独秀将基督教与基督教会截然分开看待，将基督教义和基督教会作两面观察，否定基督教教义中的奇迹、复活等内容，批评教会对于教徒的压迫，而赞赏基督教中的博爱、救赎、牺牲等精神。

1922年3月，陈独秀在应基督教会人士约写的《基督教与中国人》一文中说：“基督教在中国已经行了四五百年”，“既然许多人信仰他，便占了我们精神生活上的一部分，而且影响到实际的生活，不是什么圣教所能包办的了，更不是竖起什么圣教底招牌所能消灭了。所以我以为基督教底问题，是中国社会上应该研究的重大问题，我盼望我们青年不要随着不懂事的老辈闭起眼睛瞎说！”在非基督教的思潮中，陈独秀对于基督教的态度呈现出一种理性的客观的姿态，体现出一种历史的、客观的实事求是态度。“我以为基督教是爱的宗教，我们一天不学尼采反对人类相爱，便一天不能说基督教已经从根本崩坏了。基督教底根本教义只是信与爱，别的都是枝叶……”陈独秀分析基督教在中国发生了纷扰的十种原因，并认为当中，十种原因中“平心而论，实在是中国人底错处多，外国人底错处不过一两样”。陈独秀以深入细致的分析，对于基督教传入中国以后产生的纷扰原因作了评说，更多从文化冲突上评说了中国人与基督教的隔膜与矛盾。在此文中，陈独秀还提出：“我们今后对于基督教的问题，不但要有觉悟，使他不再发生纷扰问题，而且要有甚深的觉悟，要把那耶稣崇高的、伟大的人格和热烈的、深厚的情感，培养在我们的血里，将我们从堕落在冷酷、黑暗、污浊坑中救起。”陈独秀认为基督教已经占了我们精神生活一部分，他反对对于基督教的问题发生纷扰，甚至提倡将耶稣的人格感情来拯救民族。陈独秀是将基督教教义和基督教会截然分开，他否定基督教的创世、复活、神迹等圣事，而肯定基督教中的博爱、牺牲等思想。他说：“基督教底‘创世说’、‘三位一体说’和各种灵异，大半是古代的传说、附会，已

经被历史学和科学破坏了,我们应该抛弃旧信仰,另寻新信仰。新信仰是什么?就是耶稣崇高的、伟大的人格和热烈的、深厚的情感。”他充满了热情地说:“我们不用请教什么神学,也不用依赖什么教仪,也不用藉重什么宗派,我们直接去敲耶稣自己的门,要求他崇高的、伟大的人格和热烈的、深厚的情感与我合而为一。”^[25]“五四”时期,陈独秀对于宗教的肯定、对于耶稣精神情感的推崇,成为启蒙知识份子的代表性见解,影响了诸多启蒙知识份子对于基督教文化的关注与兴趣,该文中的有些话语甚至为基督教教会人士一再引用。

1923年12月,陈独秀从唯物论的角度梳理分析了宗教发展的历史,陈独秀梳理了从原始宗教到宗法社会多神教、到一神教、到非宗教,在对于不同社会宗教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民族宗教的梳理,显示出陈独秀对于宗教的深入研究与分析^[26]。

三

胡适对于陈独秀与基督教的关系有一种说法,他认为陈独秀1919年在北京被拘禁期间,除了《圣经》之外没有其他书可读,感情很丰富的陈独秀读了《圣经》大受感动,思想因此发生了变化,“大概独秀在那八十多天的拘禁期中,曾经过一度精神上的转变。他独自想过一些问题,使他想到他向来不曾想过的一条路上去,使他感到一种宗教的需要,他出狱之后,就宣传这个新得来的见解,主张要有一个新宗教……抱着这种新宗教热忱的陈独秀,后来逐渐的走进那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新宗教,当然是不难的转变”^[27]。虽然这种说法引起人们的质疑,但是陈独秀在拘禁期间阅读《圣经》,使他进一步认识了基督教应该是确切的。在1920年2月1日写的《基督教与中国人》一文中,陈独秀在谈到基督教的牺牲精神、宽恕精神、博爱精神时娴熟地引用《圣经》,可见陈独秀阅读《圣经》时的深思熟虑,及其他对于基督教与中国人关系的深入思考。1920年4月,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是什么?》中反省了对于宗教的反对态度,提出新文化运动也不能没有宗教,只不过应该提倡较好的宗教代替那较不好的宗教。显然陈独秀在“五四”以后对于宗教对于基督教似乎有着更为深入的探究,并且常常表达对于基督教的赞赏态度,这并非陈独秀“五四”前后对于宗教的态度截然不同,而是有着密切关联的。

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先驱者的陈独秀,他带着反封建的姿态努力启蒙民众,他以鲜明的民族意识反抗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欺凌,他以科学精神反对任何愚昧落后的思想观念,他以民主的精神期盼中华民众有着伦理的觉悟,陈独秀是以其强烈的社会关怀去关注基督教批评基督教会,以其强烈地对于中国社会的改

造精神去呼唤基督精神对于中国社会的拯救的。在陈独秀对于基督教的复杂态度中,我们可以观察到陈独秀对于基督教观照的独特性。

(一)以民主的姿态反对偶像崇拜中否定宗教偶像。“五四”期间,陈独秀提倡“惟民主义”,他指出:“民主国家,真国家也,国民之公产也。以人民为主人,以执政为公仆者也。民奴国家,伪国家也,执政之私产也,以执政为主人,以国民为奴隶者也。真国家者,牺牲个人一部分之权利,以保全体国民之权利也。伪国家者,牺牲全体国民之权利,以奉一人也。民主而非国家,吾不欲青年耽此过高之理想;国家而非民主,则将与民为邦本之说,背道而驰。”^[4]在推崇民主精神基础上,陈独秀反对偶像崇拜,他反对一切偶像,认为偶像是导致人们奴性化的根本,因此他将阿弥陀佛、耶和華上帝、玉皇大帝都看作骗人的偶像,认为都应该予以破坏,从而表现出陈独秀对于宗教偶像的否定。

(二)以科学的精神反对自欺自解中否定宗教迷信。陈独秀在“五四”时期竭力倡导科学。他在《敬告青年》一文中就说:“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凡此无常识之思,惟无理由之信仰,欲根治之,厥维科学。夫以科学说明真理,事事求诸证实,较之想象武断之所为,其步度诚缓,然其步步皆踏实地,不若幻想突飞者之终无寸进也。宇宙间之事理无穷,科学领土内之膏腴待辟者,正自广阔。青年勉乎哉!”^[2]陈独秀强调科学与人权并重,强调以科学来根治无理由之信仰。在这个视角,陈独秀将宗教看作为一种迷信,甚至提出以科学代宗教:“人类将来之进化,应随今日方始萌芽之科学,日渐发达,改正一切人为法则,使与自然法则有同等之效力,然后宇宙人生,真正契合……反之,宗教之能使人解脱者,余则以为必先自欺,始克自解,非真解也。真能决疑,厥惟科学。故余主张以科学代宗教,开拓吾人真实之信仰,虽缓终达。若迷信宗教以求解脱,直‘欲速不达’而已!”^[10]他认为对于宗教的迷信而求得解脱,是一种欲速不达的道路。

(三)以民族的意识反对强权欺凌中批评基督宗教。“五四”运动具有反帝的色彩,充满着民族自强的色彩,在这样的氛围中,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的陈独秀,必然有着强烈的民族意识。他曾在《我之爱国主义》一文中说:“今日之中国,外迫于强敌,内逼于独夫……然自我观,中国之危,固以迫于独夫与强敌,而所以迫于独夫强敌者,乃民族之公德私德之堕落有以召之耳。即今不为拔本塞源之计,虽有少数难能可贵之爱国烈士,非徒无救于国之亡,行见吾种之灭也。”他在国家危机中思考民族之堕落的问题。陈独秀往往以强烈的民族意识反对强权、批评基督教。陈独秀深刻地观察到在宗教问题上的民族欺凌:“大战杀人无数,各国的基督教会都祈祷上帝保佑他们

本国的胜利,各基督教的民族都同样的压迫远东弱小民族,教会不但不帮助弱小民族来抗议,而且作政府殖民政策底导引……无一国的教会不是日日向资本家摇尾乞怜,没有财产的新教教会更甚,我们眼见青年会在中国恭维权贵交欢财主猎人敛钱种种卑劣举动……综观基督教教会底历史过去的横暴和现在的堕落,都足以令人悲愤而且战栗,实在没有什么庄严神圣之可言。”^[24]因此,当非宗教运动兴起时,陈独秀是以其民族意识投入到运动中去的。

(四)以启蒙的意识呼唤民众觉醒中赞赏基督精神。“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们都有着执著的启蒙意识,将启蒙民众改变精神状态作为出发点。“五四”时期,陈独秀在对于国民性问题上作了诸多探究,他指出:“由是而知吾国社会恶潮流势力之伟大,与夫个人抵抗此恶潮流势力之薄弱,相习成风,廉耻道丧,正义消亡,乃以铸成今日卑劣无耻退葺苟安诡易圆滑之国民性!呜呼,悲哉!亡国灭种之病根,端在斯矣!”^[28]陈独秀对于国民性的卑劣深恶痛绝,认为其将导致民族的亡国灭种。他将欧洲文化的输入看作改变国民性的佳途,他指出:“欧洲输入之文化,与吾华固有之文化,其根本性质极端相反。数百年来,吾国扰攘不安之象,其由此两种文化相触接相冲突者,盖十居八九。凡经一次冲突,国民即受一次觉悟。惟吾人情性过强,旋觉旋迷,甚至愈觉愈迷,昏瞶糊涂……”^[29]虽然,异域文

化的引进与本民族文化产生冲突,但是他认为“经一次冲突,国民即受一次觉悟”。陈独秀是站在这样的角度看待推崇基督教文化的,他将基督教文化也看作启蒙民众改变国民性良药,他因此说:“我们今后对于基督教问题,不但要有觉悟,使他不再发生纷扰问题,而且要有甚深的觉悟,要把耶稣崇高的,伟大的人格,和热烈的,深厚的情感,培养在我们的血里,将我们从堕落在冷酷,黑暗,污浊坑中救起。”^[25]

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先驱者的陈独秀,在倡导新文化运动中的开拓者、导引者,在非宗教运动中的主要人物,其关于基督教问题的诸多言论引起了深刻的反响,无论在非宗教领域,还是宗教领域,都有着一石激起千层浪式的反响。陈独秀以其对于民族现实与未来的忧患与思索,思考宗教问题,无论其对于基督教的批评,还是对于基督教的赞成,其立足点都在于有益于国家、民族、社会,当他站在这些外在角度时,他更多地以批判的姿态批评基督教义、基督教会等方面的缺憾,当他站在国民性改造、个人灵魂拯救等这些内在角度时,他更多地以赞赏的姿态推崇基督精神。陈独秀往往是站在社会关怀的角度批评基督宗教的,往往是站在个人关怀的角度赞赏基督宗教的,他更多地关注基督宗教的公共价值,而比较少地关心基督宗教的拯救,在其对于基督宗教复杂而不乏矛盾的言论中,我们看到的是一位铁肩担道义的文化巨人的身影。

参考文献:

[1] 青年杂志社告[J].青年杂志,1915,1(1).
[2] 陈独秀 敬告青年[J].青年杂志,1915,1(1).
[3] 陈独秀 法兰西与近世文明[J].青年杂志,1915,1(1).
[4] 陈独秀 今日之教育方针[J].青年杂志,1915,1(2).
[5] 陈卫平 孔子君子理论内涵的两重性[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9,(4).
[6] 陈独秀 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J].新青年,1916,2(2).
[7] 陈独秀 宪法与宗教[J].新青年,1916,2(3).
[8] 陈独秀 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J].新青年,1916,2(4).
[9] 陈独秀 答佩剑青年(孔教)[J].
[10] 陈独秀 再论孔教问题[J].新青年,1917,2(5).
[11] 陈独秀 再答俞颂华(孔教)[J].新青年,1917,3(3).
[12] 陈独秀 答刘竞夫(孔教)[J].新青年,1917,3(3).
[13] 刘清平 王本位,还是民本位?——儒家立场辨析[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9,(5).
[14] 陈独秀 人生真义[J].新青年,1918,4(2).
[15] 陈独秀 答南丰美以美会基督徒悔[J].新青年,1918,4(6).
[16] 陈独秀 随感录·信神与保存国粹[J].新青年,1918,5(2).
[17] 陈独秀 随感录·基督教与迷信鬼神[A].陈独秀著作选(第1

卷)[C].397-398.
[18] 陈独秀 偶像破坏论[J].新青年,1918,5(2).
[19] 陈独秀 对于非宗教同盟的怀疑及非基督教学生运动的警告[N].广州群报,1922-05-22.
[20] 张钦士 国内近十年来之宗教思潮 [Z]. 燕京华文学堂,1927.199.
[21] 陈独秀 致周作人、钱玄同诸君书[A].任建树.陈独秀著作选(第二卷)[C].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334.
[22] 陈独秀 再致周作人先生信[A].任建树.陈独秀著作选(第二卷)[C].340-341.
[23] 陈独秀 社会历史的进化——在广东高师的讲演[A].陈独秀著作选(第二卷)[C].455.
[24] 陈独秀 基督教与基督教会[J].先驱,4.
[25] 陈独秀 基督教与中国人[J].新青年,1921,7(3).
[26] 陈独秀 科学与人生观(序)[A].陈独秀著作选(第二卷)[C].551.
[27] 唐宝林 陈铁健 陈独秀与瞿秋白[M].团结出版社,2008.25.
[28] 陈独秀 抵抗力[J].青年杂志,1915,1(3).
[29] 陈独秀 吾人最后之觉悟[J].新青年,1916,1(6).

[责任编辑:周玉林]